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，以公司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169,000,000股，本次转增50,700,000股，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19,700,000股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公司注册资本从169,000,000元增加到219,700,000元，股份总数从169,000,000股增加到219,700,000股。

同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《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负责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等事宜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条款内容	修改后条款内容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,900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,970 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,90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。	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,97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。

除上述条款内容修改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修改后的《公

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3日